

2011 年度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文件、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合法经营的**旅行社***，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一部分 基本险

保险责任范围

第三条 对旅游者人身伤害的赔偿责任

在本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合同列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组织、接待**旅游活动***中发生旅游者人身伤害事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旅游者的人身伤害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并在本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因被保险人过失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 (二) 因发生意外伤害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 (三) 经人民法院判决，或有关仲裁机构裁决，或**旅行社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认定或**事故鉴定委员会***认定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上述第（一）（二）（三）款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情形：

- 1、在被保险人组织、接待的旅游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的；
- 2、在被保险人组织、接待的旅游活动中发生旅游者**食物中毒事件***的；
- 3、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尽到审慎选择**旅游辅助服务者***义务，发生旅游者人身伤害事件的；
- 4、被保险人因过失，在行前未尽到询问旅游者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义务或对行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向旅游者作出必要的真实说明和明确的警示或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发生旅游者人身伤害事件的；
- 5、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事故时，被保险人因过失未采取必要的保护、救助措施，致使损害进一步扩大的；
- 6、被保险人因过失，对旅游行程或旅游项目安排不当，发生旅游者人身伤害事件的；
- 7、发生本保险条款第五条约定的延误情形后，遭遇**旅游突发公共事件***、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不可归责于被保险人及其旅游辅助服务者的客观原因导致的事件，致使旅游者人身受到伤害的；
- 8、由于被保险人的旅游辅助服务者的原因，导致在被保险人或其旅游辅助服务者的经营场所发生旅游者人身伤害事件的；
- 9、由于**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在被保险人或其旅游辅助服务者的经营场所发生旅游者人身伤害事件，被保险人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
- 10、**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由于其导致旅游者人身伤害的；

11、保险事故发生后，根据旅游者治疗的实际情况或经医生要求，旅游者需要转院进行后续治疗，包括但不限于从境外医院转往境

内医院或从境内医院转往境外医院，为此发生的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合理、必要的交通费、食宿费用。

第四条 对旅游者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期间，在被保险人组织、接待的旅游活动中，旅游者财产有明显痕迹被盗窃的，或旅游者财产在被保险人或旅游辅助服务者的**集中照管***下损失的，或在旅游者人身伤害事件中同时发生财产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旅游者的旅行证件在被保险人集中照管下丢失的，对旅行证件重新办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有责延误费用赔偿责任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组织、接待的旅游活动中，由于发生本保险条款第三条（具体情形 5、11 除外）或第四条情形，导致旅游者行程延误或终止（含被拒绝出入境），因此发生的合理、必要的**交通费、食宿费用**等，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无责救助费用赔偿责任

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组织、接待旅游活动中，发生旅游突发公共事件、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不可归责于被保险人及其旅游辅助服务者的客观原因导致的事件，导致被保险人组织、接待的旅游者人身受到伤害的，被保险人应承担救助义务而发生的合理、必要的**交通费、食宿费、救护车使用费、必要物品购置费、通信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发生保险事故，经人民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向旅游者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八条 对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赔偿责任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随团出行的过程中，在从事与被保险人业务有关的工作时，因遭受意外而致受伤、残疾、死亡或猝死、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九条 法律费用赔偿责任

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被提起仲裁或诉讼所需要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条 施救费用赔偿责任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人所承担的施救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原则上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除外责任

第十二条 总除外责任

(一) 对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

赔偿：

1.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不可归责于被保险人及其旅游辅助服务者的客观原因。但在上述情形下被保险人因履行第六条约定的救助义务将伤者送至医疗机构进行救治而发生的费用不在此限；

2.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3.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4.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违法行为或违规行为，但被保险人的违法行为或违规行为与保险事故的发生无因果关系的除外；

(二)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因保险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但有另行约定的除外；

2、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3、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第十三条 适用于对旅游者的赔偿责任部分

1、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旅游者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所致的或旅游者擅自脱离团队*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但在被保险人组织的“自由行”旅游活动中或组织的其他旅游活动期间，被保险人能够或应该能够预见到的旅游者进行自由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并依法应承担责任的除外；

2、旅游者在被保险人组织、接待旅游活动中猝死*或突发急性病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除外；

3、旅游者在被保险人组织、接待旅游活动中由于自身疾病导致人身伤害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除外；

4、金银、首饰、珠宝、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财产的丢失和损坏，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适用于对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赔偿责任部分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因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以下情形产生的损失、费用、责任：

1、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而受伤、残疾或死亡的；

2、因醉酒导致受伤、残疾或死亡的；

3、自残或者自杀的。

责任限额

第十五条 无出境游经营资格的旅行社*

1.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

分为以下两种组合，各四档，投保人可选择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限额组合一：

序号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累计责任限额
1	人民币 200 万元	人民币 400 万元
2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500 万元
3	人民币 500 万元	人民币 800 万元
4	人民币 600 万元	人民币 1000 万元

责任限额组合二：

序号	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
1	人民币 400 万元
2	人民币 500 万元
3	人民币 800 万元
4	人民币 1000 万元

2.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害责任限额、每人有责延误费用责任限额、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

每人有责延误费用责任限额和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单独计算，不包含在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害责任限额内，并不能在公共责任限额内获得赔偿。

序号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害责任限额	每人有责延误费用责任限额	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
1	人民币 20 万元	人民币 0.5 万元	人民币 1 万元
2	人民币 30 万元		
3	人民币 40 万元		
4	人民币 50 万元	人民币 1 万元	人民币 2 万元
5	人民币 60 万元		
6	人民币 70 万元		
7	人民币 80 万元		
8	人民币 100 万元		

3. 旅游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该责任限额单独计算，不包含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并不可在公共责任限额内获得赔偿。该责任限额仅适用于旅游者。

4.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30%，该责任限额单独计算，不包含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并不可在公共责任限额内获得赔偿。

5. 无责救助费用责任限额

无责救助费用责任限额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该责任限额单独计算，不包含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并不可在公共责任限额内获得赔偿。

第十六条 有出境游经营资格的旅行社

1.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

分为以下两种组合，各四档，投保人可选择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限额组合一：

序号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累计责任限额
1	人民币 400 万元	人民币 600 万元
2	人民币 500 万元	人民币 800 万元
3	人民币 800 万元	人民币 1200 万元
4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1500 万元

责任限额组合二：

序号	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
1	人民币 600 万元
2	人民币 800 万元
3	人民币 1200 万元
4	人民币 1500 万元

2.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害责任限额、每人有责延误费用责任限额、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

每人有责延误费用责任限额和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单独计算，不包含在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害责任限额内，并不能在公共责任限额内获得赔偿。

序号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害责任限额	每人有责延误费用责任限额	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
1	人民币 20 万元	人民币 1 万元	人民币 1 万元
2	人民币 30 万元		
3	人民币 40 万元		
4	人民币 50 万元	人民币 2 万元	人民币 2 万元
5	人民币 60 万元		
6	人民币 70 万元		
7	人民币 80 万元		
	人民币 100 万元		

3. 旅游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2 万元，该责任限额单独计算，不包含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并不能在公共责任限额内获得赔偿。该责任限额仅适用于旅游者。

4.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30%，该责任限额单独计算，不包含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并不可在公共责任限额内获得赔偿。

5、无责救助费用责任限额

无责救助费用责任限额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该责任限额单独计算，不包含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并不可在公共责任限额内获得赔偿。

第十七条 公共责任限额

公共责任限额分省级公共责任限额和全国公共责任限额。发生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亡事故，损失金额（不含旅游者财产损失、有责延误费用、精神损害赔偿、法律费用、无责救助费用）超过被保险人投保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部分，由省级公共责任限额进行赔付，但应按照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部分的损失补偿比例执行。当省级公共责任限额不足以支付重大事件的人身伤亡赔偿时，可使用全国公共责任限额。

“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部分的损失补偿比例”设置见下列表格：

(1) 无出境游经营资格的旅行社

组合一：

序号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累计责任限额	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部分的损失补偿比例
1	人民币 200 万元	人民币 400 万元	50%
2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500 万元	60%
3	人民币 500 万元	人民币 800 万元	70%
4	人民币 600 万元	人民币 1000 万元	80%

组合二：

序号	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	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部分的损失补偿比例
1	人民币 400 万元	60%
2	人民币 500 万元	70%
3	人民币 800 万元	80%
4	人民币 1000 万元	90%

(2) 有出境游经营资格的旅行社

组合一：

序号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累计责任限额	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部分的损失补偿比例
1	人民币 400 万元	人民币 600 万元	50%
2	人民币 500 万元	人民币 800 万元	60%
3	人民币 800 万元	人民币 1200 万元	70%
4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1500 万元	80%

组合二：

序号	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	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部分的损失补偿比例
1	人民币 600 万元	60%
2	人民币 800 万元	70%
3	人民币 1200 万元	80%
4	人民币 1500 万元	90%

省级公共责任限额根据以下分类标准确定，且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为绝对金额（下表第三列）与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保费的比例（下表第四列），两者之间以高者为准。

序号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旅行社的数量分类	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	
		绝对金额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保费的比例
1	类别 1	人民币 500 万元	80%
2	类别 2	人民币 300 万元	80%
3	类别 3	人民币 100 万元	80%

注：类别 1、2、3 按照 2009 年国家旅游局公布的统计数据依次按照旅行社的数量由多到少确定。

类别 1：旅行社数量排名前十名（含）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具体为：山东、江苏、浙江、河北、辽宁、广东、河南、湖北、北京、上海。

类别 2：旅行社数量排名第十一名到第二十名（含第二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具体为：安徽、山西、福建、江西、四川、湖南、内蒙古、黑龙江、陕西、吉林。

类别 3：除前两类以外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全国公共责任限额的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为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产品总保费的 50%，或者人民币 4000 万元，两者以高者为准。

第十八条 免赔额

人身伤害无免赔额，旅游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每人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 元。

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四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十日内不行使归于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旅行社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和事故鉴定委员会或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二条 旅行社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事故鉴定委员会或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有关赔偿责任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旅行社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事故鉴定委员会或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旅行社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事故鉴定委员会或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

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合理期间内做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旅行社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事故鉴定委员会或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四条 如实告知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按期交费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约定及时交清保险费。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事故预防

1.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加强管理，在旅游行程开始前询问旅游者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并对行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向旅游者做出必要的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在旅游行程中，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应向旅游者做出必要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2.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自觉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

第二十七条 风险变化通知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其他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分社成立通知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新成立分社的，应在取得设立登记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的，保险人对上述保险合同事项变更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被保险人应：

- 1、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2、通过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产品报案专线电话报案，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3、允许并且协助旅行社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及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 4、积极参与案件处理，对于有责任方，应先向责任方以书面方式主张赔偿；
- 5、注意搜集索赔材料，包括单据、图片、其他资料等；
- 6、在发生涉及治安案件的事故时，及时向相关安全保卫部门及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 7、尽力配合旅行社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与事故鉴定委员会对事故的调查、调解、鉴定，提交出险索赔申请书等，签署相关赔偿处理的文件，做好善后工作。
- 8、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旅行社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复印件及时送交旅行社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

第三十条 协助追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并尽其所能向保险人介绍相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一条 垫付款项返还

发生垫付款项，但最终确认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情形或超出保险责任限额的，被保险人应按垫付金额及时予以返还；发生预付赔款高于最终确定保险赔款金额或公共责任限额应分摊金额的情形的，被保险人应及时返还差额。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本保险条款规定的证明材料作为索赔依据。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三条 适用性

- (一) 以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不适用于对被保险人工作人员的赔偿；
- (二) 以下第四十五条不适用于对旅游者的赔偿。

第三十四条 报案

(一) 发生保险事故后的 48 小时以内，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应通过报案专线电话 400-6161188 报案，保险人认可由报案专线电话提供的报案信息，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二) 对保险人可从公共媒体包括电视台、互联网站等获取事故信息的，视同为被保险人已及时报案。

(三) 如由于旅游突发公共事件、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不可归责于被保险人及其旅游辅助服务者的客观原因无法及时报案，保险人认可被保险人及旅行社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第三十五条 事故调解处理权限

对所有基本险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案件，均由旅行社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和事故鉴定委员会负责现场查勘与事故调查、索赔材料收取、定责定损和主持调解等理赔工作；定损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基本险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案件，应由事故鉴定委员会事故鉴定。保险人认可由旅行社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按照旅行社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审定书、事故鉴定委员会决定书主持调解的结果。

对所有基本险费用类的损失案件和附加险案件均由保险人负责事故调查、索赔材料收取、定责定损等理赔工作。

第三十六条 现场查勘处理与事故调查

(一) 发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保险事故后，旅行社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根据需要对损失现场进行查勘和事故调查，对损失较大的事故，可要求保险人参与。

(二) 旅行社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认可被保险人根据理赔标准对损失第一现场提供照片或录音记录或文字说明等。

(三) 被保险人应协助旅行社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搜集相关资料和证明材料。

第三十七条 索赔材料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和受害人应提交以下索赔材料，如果索赔材料不全的，保险人或旅行社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应一次性告知被保险人需要提交的资料：

序号	保险责任	所需单证代码	单据代码及材料名称
1	人身伤害身故	A/B/C/D /E/F/G/L (P)	A. 保险单复印件； B. 旅游合同、旅游行程单、旅游者名单、伤亡旅游者身份证明复印件、伤亡旅游者家属身份复印件说明；被保险人工作人员赔偿时：旅行社用工合同或工作人员随团证明，工作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导游证复印件； C. 索赔申请书； D. 事故证明；或者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照片或资料；或者提供受
2	人身伤害残疾	A/B/C/D /E/F/H (P)	
3	医疗	A/B/C/D /E/F/I (P)	

	和看护费用		<p>伤旅游者或被保险人向旅游辅助服务者或第三人索赔的书面材料；</p> <p>E. 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等）或和解协议；</p>
4	误工费	A/B/C/D /E/F/J (P)	<p>F. 旅行社指定账户复印件或伤亡旅游者个人账户复印件；</p> <p>G. 公安机关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p>
5	精神损害	A/B/C/D /E/F/K (P)	<p>若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的判决书；</p>
6	财产损失	A/B/C/D /E/F/M (P)	<p>H. 伤残鉴定机构或具有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证明；</p>
7	有责延误	A/B/C/D /E/F/N (P)	<p>I. 就近、就急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出院证明或出院小结及病历等；受伤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境外就医的，需提供境外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住院证明及病历等（含中文译件）；</p>
8	无责救助	A/B/C/D /E/F/O (P)	<p>J. 医疗机构出具的误工时间证明，以及：发生受伤旅游者误工，受伤旅游者有工作单位的，需提供其单位未支付工资的证明。发生受伤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误工的，需提供被保险人的证明，对于劳务派遣形式，需提供劳务派遣公司未支付工资的证明；</p>
9	法律费用	A/B/C/D/E/F/O (P)	<p>K. 被保险人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应提供载有精神损害赔偿内容的人民法院判决书；</p>
10	施救费用	A/B/C/D/E/F /O (P)	<p>L. 赔款直接支付死者家属的，需提供受益人《继承公证书》、《委托公证书》；如果旅行社已把赔款先行赔给死者家属，应提供旅行社与死者家属签订的《一次性赔偿协议书》；</p> <p>M. 有形财产损失清单；被盗或丢失情形需提供向公安机关报案证明；</p>

			<p>N. 行程延误或终止的事实证明；火车票或汽车票或飞机票或船票原件或复印件；费用清单及凭证，包括交通费用、住宿费用、伙食费用发票或收据等，费用清单上需对每项费用使用原因、涉及人员、数量等进行简要说明；</p> <p>O. 费用清单及凭证，包括交通费用、食宿费用、通讯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必要物品购置费用、救护车使用费及其它费用的发票或收据等，费用清单上需对每项费用使用原因、涉及人员、数量等进行简要说明；</p> <p>P. 保险人或调处中心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	--	--	---

说明：被保险人同时申请多项保险责任赔偿，所需单证重复的，仅需提供一份单证。

第三十八条 垫付处理

在被保险人组织、接待旅游活动期间发生一次旅游突发公共事件造成旅游者至少 5 人重伤或 1 人死亡，或一次造成至少 20 人严重食物中毒或 1 人死亡的事故，不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根据案件情况，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认为被保险人无力支付且旅行社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认为符合支付条件的，被保险人提交垫付申请，经国家旅游行政管理机构书面同意后，旅行社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收到申请（扫描或传真件）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划付垫付资金。

第三十九条 对旅游者人身伤害的保险责任确定

（一）在被保险人组织、接待的旅游活动中，旅游者乘坐被保险人或其旅游辅助服务者提供的交通工具发生交通事故，属于第三条责任范围的，保险人负责在责任限额内进行足额赔偿，但人身伤害是旅游者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旅游者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该赔偿责任不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事故责任认定为前提。

（二）在被保险人组织、接待的旅游活动中发生旅游者食物中毒事件的，保险人负责对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在责任限额内进行足额赔偿。

（三）在被保险人组织、接待的旅游活动中，发生旅游者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交通事故、第（二）款约定的食物中毒情形），如存在以下情形，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计算赔偿金额的一定比例扣减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

- 1、旅游者在事故中存在过错的；
- 2、在被保险人或其旅游辅助服务者的经营场所或其他地点，由于第三人导致旅游者人身伤害的；
- 3、在被保险人或其旅游辅助服务者经营场所或其他地点，发生旅游者人身伤害事故的（非第三人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或其旅游辅助服务者已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

（四）被保险人存在违法行为或违规行为，但被保险人的违法行为或违规行为与事故无因果关系的，属于第三条保险责任范围的，保险人将按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计算赔偿金额的一定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五）旅游者猝死，或突发急性病，或由于自身疾病导致人身伤害的，且被保险人或其旅游辅助服务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中的询问告知警示义务、防范义务、救助义务三项义务的，属于第三条保险责任范围的，保险人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计算赔偿金额的一定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预付赔款

在被保险人组织、接待旅游活动期间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事故，且预估损失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经被保险人向全国调解处理中心申请，全国调解处理中心核准后启动预付程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其他损失的，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保险人核准后启动预付程序。每次事故预付资金的使用额度不得超过案件预估损失金额的60%。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就同一案件，可以根据事故处理需要多次支付预付赔款。

第四十一条 对旅游者人身伤害的赔偿标准计算基础

对旅游者因保险事故导致的死亡/伤残，伤残标准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确定。对死亡、伤残的赔偿金额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和保险单约定责任限额内，按照下表计算。

表1：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确定的残疾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级别	按每人死亡赔偿金计算的赔偿比例
(一)	死亡	100%
(二)	I级伤残	100%
(三)	II级伤残	90%
(四)	III级伤残	80%
(五)	IV级伤残	70%
(六)	V级伤残	60%
(七)	VI级伤残	50%
(八)	VII级伤残	40%
(九)	VIII级伤残	30%
(十)	IX级伤残	20%
(十一)	X级伤残	10%

发生保险事故后，受害方因治疗所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康复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必要、合理的费用，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进行计算。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旅游者人身伤害的上述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第四十二条 对旅游者财产损失的赔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旅游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按照以下约定计算出财产的实际损失后，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一）受损财产按折旧后的实际价值计算。年折旧率为25%，未满足一年的按照一年计提折旧，但赔偿金额最低不少于受损物品价值的10%。

（二）旅行证件重新办理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三）在旅游者人身伤害事件中同时发生财产损失的，且人身伤害有赔偿比例的，适用人身伤害的赔偿比例。

第四十三条 对旅游者精神损害的赔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旅游者精神损害赔偿时，保险人按照人民法院判决书所载金额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第四十四条 对有责延误费用的赔偿

本保险条款第五条所约定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包括往返机场、车站、码头与住宿地之间的费用；因机票、车票、船票等交通票改签或退票而产生的手续费用；因确实无法改签或退票而损失的原已购买的机票、车票、船票等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有责延误费用责任限额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负责赔偿。

本部分涉及的交通费、食宿费用等费用赔偿，均采用经济性的标准，即合理的、必要的，且不高于旅游团原预定的交通费和食宿费用标准。

第四十五条 对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特殊赔偿

（一）对于本保险项下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有权选择向保险人或者工伤保险进行索赔；若被保险人选择先向工伤保险索赔，则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不能从工伤保险获得赔偿部分，但是对于死亡赔偿金和残疾赔偿金，被保险人可同时从工伤保险和保险人处获得赔偿。

（二）对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死亡或者残疾赔偿，保险人参照下表，以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乘以相应的比例进行计算。

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害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90%
(四)	三级伤残	80%
(五)	四级伤残	70%
(六)	五级伤残	60%
(七)	六级伤残	50%
(八)	七级伤残	40%
(九)	八级伤残	30%
(十)	九级伤残	20%
(十一)	十级伤残	10%

注：本表中所指伤残级别应依照国家标准 GB/T16180-2006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中之标准确定。

(三) 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按照医疗费用实际支出进行赔偿。

上述医疗费用是指国家工伤保险药品目录所规定的医药费用以及工伤保险诊疗项目及住院服务标准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四) 保险人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误工损失在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误工损失赔偿金额=误工天数×本人工资/30

误工天数: 以医院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

本人工资: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 12 个月平均月工资。

(五)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工作人员的上述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赔偿金额的总和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第四十六条 对法律费用的赔偿

对被保险人支出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法律费用, 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 按照被保险人的实际支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支付法律费用时, 需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四十七条 对无责救助费用的赔偿

对被保险人支出的无责救助费用, 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无责救助费用责任限额内, 按照以下约定计算赔偿:

(一) 交通费用: 是指被保险人选择合理、经济的交通工具将伤者送至医疗机构进行救治而发生的交通工具使用费用。如交通工具属于被保险人所有, 则参照其他类似营运车辆收费标准, 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 食宿费用: 如出于救助需要, 确实需要住宿和就餐的, 按实际发生的费用, 由保险人负责赔偿。食宿费用标准不高于旅游团原预定的食宿标准。

(三) 救护车使用费: 如出于救助需要, 确实需要使用救护车的, 按照实际支出的救护车使用费, 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四) 必要物品购置费用: 如出于救助需要, 确实需要购置物品的, 按照实际支出的合理、必要的物品购置费, 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五) 通信费用: 出于救助需要实际支出的通信费用, 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四十八条 司法或仲裁程序的责任认定

对于通过司法或仲裁程序认定的, 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 保险人按照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调解, 或仲裁机构的裁决结果, 按本保险的赔偿项目和标准进行赔偿。

第四十九条 赔偿处理顺序

(一) 发生保险事故, 应由旅游辅助服务者承担责任的, 被保险人应先向旅游辅助服务者提出索赔要求。如旅游辅助服务者不能及时赔偿或无能力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向调处中心提交向旅游辅助服务者索赔的书面材料后, 由保险人先行赔偿; 保险人先行赔偿后, 被保险人协助保险人向旅游辅助服务者追偿。

(二) 发生保险事故, 应由**第三人***承担责任的, 被保险人应先向第三人提出索赔要求。如第三人不能及时赔偿或无能力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向调处中心提交向第三人索赔的书面材料后, 由保险人先行赔偿; 保险人先行赔偿后, 被保险人协助保险人向第三人追偿。

第五十条 保险赔款支付时限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者旅游者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义务。

第五十一条 快付机制

保险责任明确且定损金额在人民币 5000 元以内(含)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案件, 保险人同意启动赔款支付绿色通道。

第五十二条 应诉

保险人在获悉被保险人与旅游者的诉讼、仲裁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时, 应积极配合被保险人应诉, 法院主持的调解, 保险人要到场。

第五十三条 重复保险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各部分保险责任项下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相同保险责任项下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销案

被保险人报案后, 旅游者回到居住地六十日内或完成治疗后三十日内不索赔的, 原报案自动作为销案处理; 如旅游者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 保险人接受重新立案。

争议处理

第五十五条 争议处理

有关本保险的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一) 有关本保险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二) 当事人协商不成的, 提交旅行社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调解;

(三) 当事人协商和调解都无法解决的,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部分 附加保险

第五十六条 被保险人可自行选择投保紧急救援费用保险、旅程延误附加保险、旅行取消损失保险、抚慰金附加保险中的一项或几项。

第五十七条 紧急救援费用保险

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 因被保险人的责任, 导致被保险人接待的境内外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事故、或者患急性病、或发生其他紧急情况, 确需紧急救援的, 在本附加险约定的限额内保险人承担以下责任及其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仅承担被保险人无法从本保险基本险、或其他附加险项下获得赔偿的部分, 即如被保险人可从本保险基本险、或其他附加险项下获得赔偿, 本附加险仅作为第二顺位承担赔偿责任。本保险所负责的紧急救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国际医疗及旅行救援服务:

1、紧急医疗转运

(1) 将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转运到距保险事故发生地最近且最合适的所在地医院。

(2) 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当地医院的医疗条件不能保证旅游者得到及时充分的医疗救助时, 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将被转

运到其它医疗条件合适的所在地的医院或者邻近国家的医院。

(3)在转运过程中,因病情需要,救援机构将派遣医护人员护送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

(4)对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紧急医疗转运手段,以在事发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手段为限。若以空运为转运方式,一般使用正常航班。若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必要,可以包机或者使用医疗救护专用飞机运送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

2、医疗遣返

对于在境外遭受意外事故或者患急性病的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保险人承担以下责任和费用:

(1)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伤势或病情已稳定,救援机构将安排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乘坐正常航班返回中国境内。如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必要,可以在转运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回中国境内过程中提供医疗护送。

(2)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伤势或病情允许,救援机构将根据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指定安排其回到中国境内的国际机场。若未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地点,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将被送至离其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如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在抵达中国境内时需入院治疗,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将被送到上述国际机场所在地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指定的任意一家医院。若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未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医院,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将被送至保险人指定的医院,该次医疗遣返责任终止。

(3)如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允许其乘坐正常航班返回中国,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使用其开始旅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若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无原始回程机票,则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从所在地返回中国境内的单程机票费由其自负。若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所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由于救援过程而过期失效,救援机构将承担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回程机票费。

3、遗体骨灰运送回国和安葬

救援机构可以按照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以及当地政府的的规定,负责用正常航班将旅游者的遗体从事发地运至中国境内离其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并支付灵柩费及运送费;如选择火葬的,负责其遗体在事发地的火葬费和将骨灰运回中国境内的运送费用(以正常航班为准);如选择就地安葬的,负责支付就地安葬相关的费用。

4、医疗咨询

提供 24 小时电话医疗资讯和医疗建议。

5、介绍医疗服务提供者

应旅游者要求提供医师、医院、门诊部、牙医以及牙科门诊部(合称“医疗服务提供者”)的名字、地址、电话号码、专长、工作时间等信息。

6、安排住院

如旅游者的健康状况情况严重而需要住院治疗,可协助安排住院。

7、行李、旅行证件丢失援助

旅游者在境外丢失其行李或旅行证件后,救援机构将介绍有关的适当机构。

8、安排法律服务

向旅游者提供律师和法律从业者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等信息,并可协助旅游者安排会见律师,但不为旅游者提供任何法律意见。

9、住院期间医疗费用的担保和/或垫付

保险人可以协助旅游者安排住院期间医疗费用的担保和/或垫付。如需要保险人提供住院期间医疗费用的担保或垫付的,保险人在基本险责任范围内提供担保或垫付,金额不超过基本险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10、递送必需药物和医疗用品

根据旅游者要求,安排为旅游者递送护理、治疗所必需的而在旅游者所在地无法获得的药物、药品及医疗用品。

(二)国内医疗及旅行救援服务:

1、紧急医疗转运

(1)将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转运到距保险事故发生地最近且最合适的所在地医院。

(2)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当地医院的医疗条件不能保证旅游者得到及时充分的医疗救助时,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将被转运到其它医疗条件合适的所在地的医院。

(3)在转运过程中,因病情需要,救援机构将派遣医护人员护送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

(4)对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紧急医疗转运手段,以在事发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手段为限。若以空运为转运方式,一般使用正常航班。若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必要,可以包机或者使用医疗救护专用飞机运送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

2、医疗遣返

在旅游者接受了紧急医疗救援并住院初步治疗后,在保险人有效授权的条件下,救援机构将安排正常航班或其它保险人认为合理、适当的交通工具转送旅游者返回其居住地继续治疗。救援机构安排适当的通讯和语言翻译支持,移动医疗器材,轮椅、担架及其它辅助设备,及/或专业医疗陪护人员。

3、遗体骨灰运送和安葬

如旅游者在境内不幸因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而致身故,除法律限制,在保险人有效授权的条件下,救援机构将根据旅游者的遗愿或其直系亲属的要求,协助安排旅游者的遗体/骨灰由事发地转运回居住地。若情况允许并合法,救援机构可安排在事发当地安葬。

除外责任

以下损失或以下原因导致的上述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无合法居留身份;
- (二)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从事非法、犯罪活动;
- (三)旅游者为了接受治疗而旅行期间;
- (四)未经救援机构授权医生事先同意的转运和救护。

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

- 1、保险单复印件;
- 2、旅游合同、旅游行程单、旅游者名单、伤亡旅游者身份证明

复印件；伤亡旅游者家属身份证明和说明；旅行社用工合同或工作人员随团证明；

3、出险索赔通知书；

4、事故证明或其他旅行社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救援授权委托和救援费用清单及凭证；

(1) 紧急医疗转运需提供：转运报告、转运意见书、转运相关费用发票；

(2) 医疗遣返需提供：遣返报告、遣返意见书、遣返相关费用发票；

(3) 遗体骨灰运送回国和安葬需提供：死亡证明、验尸报告、火化证明及相关费用发票；

(4) 国际医疗及旅行救援需提供：诊断记录、病历、诊断证明、检查报告、化验报告、出院小结、等复印件以及医疗费用发票原件；

6、出境游或国外入境游时需提供旅游者合法居留证明；

7、旅行社指定账户复印件。

第五十八条 旅程延误保险

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以下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为其负责组织、接待的旅游者预订行程中原计划搭乘的交通工具延误连续四小时以上（铁道部、民航局等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全国统一的延误标准或规定有更改的，按照更改后的按照其心规定或标准执行）或旅游者无法搭乘原计划搭乘的交通工具，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延误而支出的食宿、交通等合理、必要的费用，但不包括本保险基本险第五条有责延误费用所负责赔偿的范围，且保险人的赔偿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约定的限额。

1. 旅游突发公共事件、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不可归责于被保险人及其旅游辅助服务者的客观原因；

2. 航空管制；

3. 运输工具机械故障；

4. 罢工、劫持或怠工及其他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

5. 旅游者旅行证件因非被保险人原因遗失或被盗、被抢等；

6. 非被保险人原因导致的拒签、出境受阻；

7. 因被保险人管理不善等可归责于被保险人过失导致的拒签、出境受阻。

本保险项下延误连续四小时以上的时间计算以自原计划搭乘的交通工具的原定出发时间开始计算，直至搭乘由交通工具承运人所提供最早的替代交通工具的出发时间为止。

赔偿处理

(一) 本附加险负责赔偿的交通费用是指：旅程延误后，被保险人额外支出的合理、必要的费用，包括：往返机场、车站、码头与住宿地之间的交通费用；因机票、车票、船票等交通票改签或退票而产生的手续费；因确实无法改签或退票而损失的原已购买的机票、车票、船票等实际发生的交通票费用。

(二) 本附加险负责赔偿的食宿费用包括延误后的食宿费用、已经预定但未能入住的食宿费用等。

(三) 本附加险负责赔偿的费用标准采用经济标准，经济标准

是指赔偿标准不高于旅游团原预定的费用标准。

(四) 对于由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第7款导致的保险事故，本附加险实行逐次递增的免赔率。对同一被保险人（含其分社、服务网点）第一次、第二次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扣除免赔率；第三次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扣除15%的免赔率；第四次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扣除30%的免赔率；第五次及以后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均扣除50%进行赔偿。保险人扣除免赔率后，在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五)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

1、保险单复印件；

2、旅游合同、旅游行程单、旅游者名单、伤亡旅游者身份证明复印件；旅行社用工合同或工作人员随团证明；

3、出险索赔通知书；

4、旅程延误证明或航空公司等运输机构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或旅行社所能提供的其它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5、火车票或汽车票或飞机票或船票原件或复印件；

6、费用损失清单及凭证包括交通费用、食宿费用、通讯费用、必要物品购置费用及发票或收据等，费用清单上需对每项费用使用原因、涉及人员、数量等进行简要说明；

7、重置护照及其它旅行证件、旅行票据的费用发票或收据；

8、未使用旅行票据的证明、退款证明；

9、旅行社指定账户复印件。

第五十九条 旅行取消损失保险

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政府有关部门由于下列原因发布橙色及以上预警，或者已经开始的旅游由于下列原因被迫中断的，被保险人需要退回旅游者旅游费用的，但被保险人为组织、接待旅游者已经发生的，无法向旅游者收取，也无法从旅游辅助服务者处退回的有关食宿、交通等费用或额外支出合理、必要的退票、退房等手续费用的损失，在扣除被保险人已经或应当从机场或其他有关各方取得的赔偿金额后，保险人在本附加险约定的责任限额内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一) 旅游突发公共事件、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不可归责于被保险人及其旅游辅助服务者的客观原因；

(二) 因非被保险人原因导致的拒签、出境受阻；

(三) 因被保险人管理不善等可归责于被保险人过失导致的拒签、出境受阻。

赔偿处理

(一) 本附加险负责赔偿的交通费用是指：旅行取消后，被保险人额外支出的合理、必要的费用，包括：往返机场、车站、码头与住宿地之间的交通费用；因退票而损失的原已购买的机票、车票、船票等实际发生的交通票费用。

(二) 本附加险负责赔偿的食宿费用包括旅行取消后的食宿费用、已经预定但未能入住的食宿费用等。

(三) 本附加险负责赔偿的费用标准采用经济标准，经济标准

是指赔偿标准不高于旅游团原预定的费用标准。

(四) 对于由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第(三)款导致的保险事故,本附加险实行逐次递增的免赔率。对同一被保险人(含其分社、服务网点)第一次、第二次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扣除免赔率;第三次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扣除15%的免赔率;第四次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扣除30%的免赔率;第五次及以后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均扣除50%进行赔偿。保险人扣除免赔率后,在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五)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

- 1、保险单复印件;
- 2、旅游合同、旅游行程单与实际旅行行程、旅游者名单、伤亡旅游者身份证明复印件;旅行社用工合同或工作人员随团证明;
- 3、出险索赔通知书;
- 4、旅行取消证明或其它能够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5、费用损失清单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已交的旅行费用发票或收据,该次旅程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的证明,有关机构(如旅行社、酒店)出具的没有出发、使用或入住的证明,预付费用以及订金退款金额确认书;
- 6、旅行社指定账户复印件。

第六十条 抚慰金附加保险

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组织、接待旅游活动过程中,旅游者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残疾(伤残标准依照基本险中相关规定确定)或者死亡,被保险人出于人道主义向旅游者支付的抚慰金,本附加险负责赔偿。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每人抚慰金责任限额为人民币2万元。

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

- 1、保险单复印件;
- 2、旅游合同、旅游行程单、旅游者名单、伤亡旅游者身份证明复印件;旅行社用工合同或工作人员随团证明;
- 3、出险索赔通知书;
- 4、事故证明或其他旅行社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身故的,公安机关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若旅游者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6、旅游者残疾的,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具有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证明;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残疾的,应提供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或伤残鉴定机构或具有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证明;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罹患职业病的,应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证明;
- 7、旅行社与抚慰金接受人的赔偿协议;
- 8、旅行社指定账户复印件。

第六十一条 扩展费用保障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组织、接待的旅游活动中,发生保

险责任第三条约定范围内的事故时,除基本险中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及费用外,按照行业特点处理事故时发生的以下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约定的责任限额内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一) 家属及相关人员*探望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

(二) 医务人员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前往处理事故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

(三) 发生事故后,随行老人和未成年人的送返费用。

赔偿处理

(一) 家属及相关人员探望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每一个伤亡旅游者的家属及相关人员探望人数,死亡、**重伤***的以2名为限,**轻伤***的以1名为限,其它的情况,可以另行考虑;每一个伤亡旅游者的家属及相关人员探望次数,最多2次往返;保险人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负责赔偿。

(二) 医务人员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前往处理事故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前往处理事故的医务人员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原则上分别不超过1名,依据伤者不同的伤情,或者多人受伤的情况下,需要不同科属的医生,以此确定医务人员人数;每次事故医务人员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前往处理事故次数,最多2次往返;保险人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负责赔偿。

(三) 发生事故后,随行老人和未成年人的送返费用:该费用以随行老人和未成年人的实际人数为准;如果可以由家属陪同的,则不安排他方陪同;如果确需安排他方陪同的,陪同人员限1名;保险人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负责赔偿。

(四)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

- 1、保险单复印件;
- 2、旅游合同、旅游行程单、旅游者名单、伤亡旅游者身份证明复印件、伤亡旅游者家属身份复印件说明;被保险人工作人员赔偿时:旅行社用工合同或工作人员随团证明,工作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导游证复印件;
- 3、索赔申请书;
- 4、事故证明;或者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照片或资料;或者提供受伤旅游者或被保险人向旅游辅助服务者或第三人索赔的书面材料;
- 5、旅行社指定账户复印件或伤亡旅游者个人账户复印件;
- 6、费用清单及凭证,包括交通费用、食宿费用发票或收据,费用清单上需对每项费用使用原因、涉及人员、数量等进行简要说明;
- 7、保险人或调处中心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十二条 附加险相关费用

上述附加险保险责任发生后,被保险人所需要支付的法律费用,以及经保险人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同意在相应的附加险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附加险责任限额

a. 紧急救援费用保险责任限额

序号	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
1	人民币 100 万元
2	人民币 200 万元
3	人民币 400 万元
4	人民币 1000 万元

b. 旅程延误保险责任限额

序号	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
1	人民币 10 万元
2	人民币 20 万元
3	人民币 50 万元
4	人民币 100 万元

c. 旅行取消损失保险责任限额

序号	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
1	人民币 10 万元
2	人民币 20 万元
3	人民币 50 万元
4	人民币 100 万元

d. 抚恤金附加保险责任限额

序号	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
1	人民币 10 万元
2	人民币 20 万元
3	人民币 30 万元
4	人民币 50 万元

e. 扩展费用保障保险责任限额

序号	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
1	人民币 20 万元
2	人民币 50 万元
3	人民币 100 万元
4	人民币 200 万元

其他

第六十三条 保险合同变更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后的书面协议。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的，批注或者批单的截止日期应与保单截止日期一致。

第六十四条 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合同成立后，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保险人也不得因为发生保险事故而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因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或注销而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按照日比例计算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投保分社、服务网点注销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投保分社部分的保险费，扣除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

日止按照日比例计算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六十五条 在本保险期间，本保险自动适用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新颁布的对旅行社责任保险定责、定损产生影响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第六十六条 释义

1. 旅行社：是指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等活动，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或者出境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

2. 无出境游经营资格的旅行社：包括有边境游资格的无出境游经营资格的旅行社。

边境游是指中国边境地区的居民到相邻国家的边境城市所做的短期旅游活动。具体而言，系指经批准的旅行社组织和接待我国及毗邻国家的公民，集体从指定的边境口岸出入境，在双方政府商定的区域和期限内进行的旅游活动。

3. 签约社：是指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旅行社。

4. 地接社：是指与签约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接受签约社业务委托在旅游目的地接待其旅游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5. 旅游辅助服务者：是指协助旅行社履行合同义务，实际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旅游服务的个人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6.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处于随团状态中的，与旅行社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虽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以及劳务派遣人员或兼职人员。

7. 第三人：是指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及旅游辅助服务者以外的其他方。

8. 家属及相关人员：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及其他亲属，以及旅游者的未婚夫/妻、好友、同事；

9. 旅行社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是负责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产品事故的调解、处理的专业化运行、制度化管理的机构。

10. 事故鉴定委员会：由法律专家、旅游行业专家、医学专家、保险人和保险经纪公司代表共同组成，负责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产品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案件的鉴定工作机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司法解释等。

12. 旅游活动：包括团队旅游、自由行和单项委托。

团队旅游，是指旅游者以单位、家庭以及其他集体形式与旅行社订立旅游合同，旅行社按照预先设计的旅游线路和日程，以确定的价格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观光、游览、导游、领队等各项安排和服务，组织旅游者进行的活动。

自由行，是指旅行社事先设计，并以确定的总价提供交通、住宿、游览等一项或多项服务，不提供导游和领队服务，由旅游者自行安排游览行程。

单项委托，是指旅行社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代订交通客票、住宿、餐饮和代办出入境签证手续、会务、观光游览、休闲度假事务等旅游服务。

上述活动包括旅行社安排的高风险运动，即比一般常规性的运

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的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攀岩运动，探险活动等。

13. 安全保障义务：被保险人、旅游辅助服务者组织、接待旅游活动，应尽到的对旅游者的询问告知警示义务、防范义务和救助义务。

14. 集中照管：是指被保险人将一个或多个旅行团旅游者分散的行李物品、旅游证件等汇聚到集中地点进行照看、管理的行为。但旅行者的行李物品中有贵重物品（包括金银、首饰、珠宝等）或旅游者个人请求被保险人工作人员临时照管行李物品或协助拍照等情形除外。

15. 擅自脱离团队：是指旅游者在旅游行程中未经被保险人的导游或者领队许可，擅自脱离团队自行安排游览或活动。

16. 财产损失：仅指有形财产的损坏或丢失，有形财产包括行李、衣物、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手表、手机等。

17. 旅游突发公共事件：

突发公共事件的范围：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导致的重大游客伤亡事件，包括：水旱等气象灾害；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民航、铁路、公路、水运等重大交通运输事故；其他各类重大安全事故等。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重大游客伤亡事件，包括：突发性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等。

（3）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特指发生重大涉外旅游突发事件和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事故。包括：发生港澳台和外国游客死亡事件，在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中由于人群过度拥挤、火灾、建筑物倒塌等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18. 交通事故：指车辆在道路上或停车场，因车辆之间或单方车辆发生事故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19. 食物中毒事件：是指有卫生监管部门出具的食物中毒事故证明，或有救治医院诊断证明属于食物中毒的事故；或一次急性肠胃不适人数达到3人（含）以上、症状体征相同、医院诊断相同、治疗手段相同，且没有证据表明为个人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事件。

20. 猝死：据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猝死指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或6小时内发生的意外死亡。

21. 突发急性病：指旅游活动开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包括高原反应和传染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和器官移植。

22. 重伤：构成重伤的主要是指有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

（1）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在司法实践中，“肢体残废”，是指由于各种致伤因素致使肢体缺失，或者肢体虽然完整但已丧失功能，一般包括任何一手拇指缺失超过指间关节，两足缺失5个以上的足趾，肢体重要血管损伤，引起血液循环障碍，严重影响肢体

功能等等；“毁人容貌”是指毁损他人面容，致使面容显著变形、丑陋或者功能障碍，如一侧眼球缺失或者萎缩；鼻缺损、塌陷或者歪曲致使显著变形；面神经损伤造成一侧大部面肌瘫痪，形成眼睑闭合不全，口角歪斜等等。

（2）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在司法实践中，所谓“丧失听觉”一般是指损伤后，一耳语音听力减退在91分贝以上或者两耳语音听力减退在60分贝以上；丧失“视觉”是指损伤后，一眼失明，或者两眼低视力，其中一眼低视力为2级，或者眼损伤、颅脑损伤致使视野缺损达半径小于10度；丧失“其他器官机能”是指丧失听觉、视觉之外的其他器官的功能或者功能严重障碍，如女性两侧乳房损伤丧失哺乳能力，肾损伤并发肾性高血压、肾功能严重障碍等等。

（3）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这种情况一般是指上述几种重伤之外的在受伤当时危及生命或者在损伤过程中能够引起威胁生命的并发症，以及其他严重影响人体健康的损伤。如开放性颅脑损伤；心脏损伤；胸部大血管损伤；胃、肠、胆道系统穿孔、破裂；烧、烫伤后出现休克等等。

对于有多处损伤的，不能以多处损伤简单相加，来判断是否重伤；只有在多处损伤中必须有一处符合规定的重伤标准的，才能构成重伤。

23. 轻伤：是指物理、化学及生物等各种外界因素作用于人体，造成组织、器官结构的一定程度的损害或者部分功能障碍，尚未构成重伤又不属轻微伤害的损伤，具体标准可按照《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确定。

24. 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所作出的能够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1）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所为的行为。

（2）行政行为是行使行政职权，进行行政管理的行为。

（3）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实施的能够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

25. 司法行为：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运用法律，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讼事件的方式、方法的总称。

26. 统保专项保证金：是按照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产品总保费收入的15%计提，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一笔专项资金。统保专项保证金分垫付资金、预付资金、公共紧急救援资金三部分，使用依照有关办法执行。

2011 年度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产品费率机制

一、基本险保险费

1、基本险基础保险费

(1) 无出境游经营资格的旅行社
责任限额组合一：

序号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全年累计责任限额	基本险基础保险费 (人民币：元)
1	人民币 200 万元	人民币 400 万元	8000
2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00
3	人民币 500 万元	人民币 800 万元	11700
4	人民币 600 万元	人民币 1000 万元	12600

责任限额组合二：

序号	每次事故及全年累计责任限额	基本险基础保险费(人民币：元)
1	人民币 400 万元	9400
2	人民币 500 万元	11500
3	人民币 800 万元	12900
4	人民币 1000 万元	14100

(2) 有出境游经营资格的旅行社
责任限额组合一：

序号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全年累计责任限额	基本险基础保险费 (人民币：元)
1	人民币 400 万元	人民币 600 万元	36250
2	人民币 500 万元	人民币 800 万元	53200
3	人民币 800 万元	人民币 1200 万元	87000
4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1500 万元	105000

责任限额组合二：

序号	每次事故及全年累计责任限额	基本险基础保险费(人民币：元)
1	人民币 600 万元	40250
2	人民币 800 万元	58500
3	人民币 1200 万元	95700
4	人民币 1500 万元	115500

2、基本险保险费率调整因子

a. “全年旅游组织、接待人天数”调整因子

档次	全年旅游组织、接待人天数	基础保险费率浮动比例
1	总人天数 < 0.5 万人天	-15% (下浮)

2	0.5 万人天 ≤ 总人天数 < 2 万人天	以 0.5 万人天为基准，总人天数在 0.5 万人天(含)-1 万人天(不含)浮动比例为-10%(下浮)，1 万人天(含)-2 万人天(不含)浮动比例为-7.5%(下浮)。
3	2 万人天 ≤ 总人天数 < 3 万人天	以 2 万人天为基准，总人天数在 2 万人天(含)-2.5 万人天(不含)浮动比例为-5%(下浮)，2.5 万人天(含)-3 万人天(不含)浮动比例为-2.5%(下浮)。
4	3 万人天 ≤ 总人天数 < 4 万人天	+0%
5	4 万人天 ≤ 总人天数 < 20 万人天	以 4 万人天为基准，总人天数在 4 万人天(含)-10 万人天(不含)浮动比例为+2.5%(上浮)，10 万人天(含)-20 万人天(不含)浮动比例为+5%(上浮)。
6	20 万人天 ≤ 总人天数 < 40 万人天	以 20 万人天为基准，总人天数在 20 万人天(含)-30 万人天(不含)浮动比例为+7.5%(上浮)，30 万人天(含)-40 万人天(不含)浮动比例为+10%(上浮)。
7	40 万人天 ≤ 总人天数 < 60 万人天	以 40 万人天为基准，总人天数在 40 万人天(含)-50 万人天(不含)浮动比例为+15%(上浮)，50 万人天(含)-60 万人天(不含)浮动比例为+20%(上浮)。
8	60 万人天 ≤ 总人天数 < 80 万人天	以 60 万人天为基准，总人天数在 60 万人天(含)-70 万人天(不含)浮动比例为+22.5%(上浮)，70 万人天(含)-80 万人天(不含)浮动比例为+25%(上浮)。
9	总人天数 ≥ 80 万人天	+30%(上浮)

b. “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调整因子

序号	地区	基础保险费率浮动比例
1	新疆、黑龙江、青海、贵州、甘肃、西藏、海南、四川、宁夏、吉林	-2% (下浮)

注：以投保旅行社总社注册地所在地区适用调整因子。

c.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调整因子

序号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基础保险费率浮动比例
1	人民币 20 万元	0%
2	人民币 30 万元	+2% (上浮)
3	人民币 40 万元	+5% (上浮)
4	人民币 50 万元	+8% (上浮)
5	人民币 60 万元	+10% (上浮)
6	人民币 70 万元	+12% (上浮)
7	人民币 80 万元	+15% (上浮)
8	人民币 100 万元	+20% (上浮)

d. “赔付率”调整因子

2010年已投保示范产品的旅行社，2011年续保时适用下表对保费进行调整。

序号	统保示范产品赔付率	基础保险费率浮动比例
1	赔付率≥150%	+30%（上浮）
2	150%>赔付率≥100%	+10%（上浮）
3	100%>赔付率>0%	0%
4	赔付率=0%	-10%（下浮）
5	三年平均赔付率≤10%	-30%（下浮）

注：

赔付率=(旅行社上年度已决赔款金额+旅行社上年度未决赔款金额)/旅行社上年实交保险费，已决赔款金额指旅行社已结案件的赔款金额（需要扣除通过追偿追回的赔款），未决赔款金额指旅行社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对旅行社未结案件预估的最大可能赔款金额。

e. “以往赔偿记录”调整因子

2011年首次投保示范产品的旅行社，适用下表对保费进行调整：

序号	以往出险赔偿最大金额倍数	基础保险费率浮动比例
1	比值≤10	0%
2	10<比值≤20	+5%（上浮）
3	20<比值≤50	+10%（上浮）
4	比值>50	+30%（上浮）

注：以往出险赔偿最大金额倍数，是指旅行社以往三年内各年度中年出险赔偿总额的最大值，与2011年旅行社投保本统保示范产品基本险对应档次基础保费的比值。

f. “附加险投保”调整因子

序号	投保附加险的数量	基础保险费率浮动比例
1	一项附加险	-2%（下浮）
2	两项附加险	-4%（下浮）
3	三项附加险	-6%（下浮）
4	四项附加险	-8%（下浮）
5	五项附加险	-10%（下浮）

g. “风险管控”调整因子

旅行社的评优等级以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评级/评价标准为准，并按照不超过12%的优惠比例分档执行。优惠比例不同档次级差应科学合理。享受本调整因子优惠的旅行社数量占上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所辖旅行社总数的比例最高不超过30%。

h. “客户忠诚”调整因子

适用于统保示范产品续保。

序号	连续投保统保示范产品时间长度	基础保险费率浮动比例
1	2010年已投保统保示范产品的旅行社	-3%（下浮）
2	3年	-5%（下浮）
3	5年	-10%（下浮）
4	10年	-15%（下浮）

注：2010年已投保统保示范产品的旅行社保险期限不满一年按一年计。

i. “统保率”调整因子

本调整因子仅适用于2011年统保产品续保。

序号	统保率	基础保险费率浮动比例
1	投保率≥70%	-3%（下浮）

3、浮动比例限制

通过上述费率调整因子（不含“赔付率”调整因子、“以往赔偿记录”调整因子以及“统保率”调整因子）对基本险保险费率进行调整的上下浮动比例低于30%，按照实际浮动比例计算保险费；上下浮动比例超过30%的，按照30%的比例计算保险费。**调整因子合计浮动比例=**

$(1 + \text{“全年旅游组织、接待人天数”调整因子浮动比例}) \times (1 + \text{“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调整因子}) \times (1 + \text{“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调整因子浮动比例}) \times (1 + \text{“赔付率”调整因子浮动比例}) \times (1 + \text{“以往赔偿记录”调整因子}) \times (1 + \text{“附加险投保”调整因子浮动比例}) \times (1 + \text{“风险管控”调整因子浮动比例}) \times (1 + \text{“客户忠诚”调整因子浮动比例}) \times (1 + \text{“统保率”调整因子浮动比例}) = (1+a) \times (1+b) \times (1+c) \times (1+d) \times (1+e) \times (1+f) \times (1+g) \times (1+h) \times (1+i)$ ，且 $-30\% \leq (1+a) \times (1+b) \times (1+c) \times (1+f) \times (1+g) \times (1+h) - 1 \leq 30\%$ 。

4、基本险保险费

基本险保险费=基础保险费×调整因子合计浮动比例

二、附加险保险费

1、附加险基础保险费

a. 紧急救援费用保险

序号	每次事故及全年累计责任限额	附加险基础保险费(人民币:元)
1	人民币100万元	26200
2	人民币200万元	39700
3	人民币400万元	59500
4	人民币1000万元	89600

b. 旅程延误保险

序号	每次事故及全年累计责任限额	附加险基础保险费(人民币:元)
1	人民币10万元	8000
2	人民币20万元	12000
3	人民币50万元	24500
4	人民币100万元	52500

c. 旅行取消损失保险

序号	每次事故及全年累计责任限额	附加险基础保险费(人民币:元)
1	人民币 10 万元	10000
2	人民币 20 万元	17500
3	人民币 50 万元	35000
4	人民币 100 万元	75000

d. 扩展费用保障保险

序号	每次事故及全年累计责任限额	附加险基础保险费率(人民币:元)
1	人民币 20 万元	3600
2	人民币 50 万元	4800
3	人民币 100 万元	6000
4	人民币 200 万元	7200

e. 抚慰金附加保险

序号	每次事故及全年累计责任限额	附加险基础保险费(人民币:元)
1	人民币 10 万元	4200
2	人民币 20 万元	5400
3	人民币 30 万元	6600
4	人民币 50 万元	7800

6	20 万人天 ≤ 总人数 < 40 万人天	以 20 万人天为基准, 总人数在 20 万人天(含)-30 万人天(不含)浮动比例为+7.5%(上浮), 30 万人天(含)-40 万人天(不含)浮动比例为+10%(上浮)。
7	40 万人天 ≤ 总人数 < 60 万人天	以 40 万人天为基准, 总人数在 40 万人天(含)-50 万人天(不含)浮动比例为+15%(上浮), 50 万人天(含)-60 万人天(不含)浮动比例为+20%(上浮)。
8	60 万人天 ≤ 总人数 < 80 万人天	以 60 万人天为基准, 总人数在 60 万人天(含)-70 万人天(不含)浮动比例为+22.5%(上浮), 70 万人天(含)-80 万人天(不含)浮动比例为+25%(上浮)。
9	总人数 ≥ 80 万人天	+30%(上浮)

3、附加险保险费

附加险保险费=选择投保的各附加险基础保险费×(1+附加险全年旅游组织、接待人天数调整因子浮动比例)

三、总保险费计算

总保险费=基本保险费+附加险保险费

2、附加险保险费率调整因子

全年旅游组织、接待人天数调整因子。如下表:

“全年旅游组织、接待人天数”调整因子

档次	全年旅游组织、接待人天数	基础保险费率浮动比例
1	总人数 < 0.5 万人天	-15% (下浮)
2	0.5 万人天 ≤ 总人数 < 2 万人天	以 0.5 万人天为基准, 总人数在 0.5 万人天(含)-1 万人天(不含)浮动比例为-10%(下浮), 1 万人天(含)-2 万人天(不含)浮动比例为-7.5%(下浮)。
3	2 万人天 ≤ 总人数 < 3 万人天	以 2 万人天为基准, 总人数在 2 万人天(含)-2.5 万人天(不含)浮动比例为-5%(下浮), 2.5 万人天(含)-3 万人天(不含)浮动比例为-2.5%(下浮)。
4	3 万人天 ≤ 总人数 < 4 万人天	+0%
5	4 万人天 ≤ 总人数 < 20 万人天	以 4 万人天为基准, 总人数在 4 万人天(含)-10 万人天(不含)浮动比例为+2.5%(上浮), 10 万人天(含)-20 万人天(不含)浮动比例为+5%(上浮)。